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区阶段验收)

项目名称：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项目竣工阶段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经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项目竣工阶段验收报告

责任单位：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　杭州经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杭州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583 号
电话：0571-64786897　　64786898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①项目名称：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②项目性质：新建

③建设地址：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

④建设内容：物流仓库、货车棚、设备维修车间、仓库 1、仓库 2 和堆棚，年存放 45 万吨丙类介质

⑤项目投资：总投资 8725.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757.39 万元（土建 2509.22 万元，设备 566.56 万元，安装 1010.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0.65 万元）。

1.2 环评报告编制与审批情况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建环审批[2016]A033 号文批准了该环评报告书。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 2017 年 9 月完成工程建设。

因该项目属于仓储物流，无需调试。该项目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北区块，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验收的工程内容

名称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物流仓库	占地面积 7000 ㎡，建筑面积 7202 ㎡，其中堆放区面积 1984 ㎡，货架区面积 4384 ㎡，丙类；附属停车场。
	门卫 1	占地及建筑面积 40 ㎡

名称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作业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入园区市政污水总管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草甘膦厂区变配电所二供给
	消防用水	由厂区消防水系统提供，厂区消防给水系统包括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防管网、室外消火栓等，消防管网为环形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地面清扫、地面洒水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经管道排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下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治理	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北区块建设完成后,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17 年 6 月完成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现场环境空气（TSP、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杭州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建德市环境监测站委托，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对现场噪声进行了检测。随后，在整理检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相应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通过，2016.9.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修订，2008.6.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修订，1997.3.1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8）《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国务院，2011.10.17；

（9）《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2005.12.3；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2011.8.31；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 号，2011.12.15；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11.20 公布施行；

（14）《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235 号，2011.10.17；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2006.3.18；

（1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1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8.7；

（19） 《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2012.10.29；

（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3.30 修订，2016.8.1 施行；

（2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12.17；

（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1999.6.22；

（23）《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24）《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2010.5.11；

（25）《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9.10；

（2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4.2；

（27）《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2014.7.4；

（2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3 月 2 日；

（2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 第 55 号；

（30）《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

（31）《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2015.3.13）；

（32）《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2016.2.2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环境保护部，HJ2.1-2011）；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部，HJ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国家环境保护局，HJ/T2.3-19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环境保护部，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环境保护部，HJ19-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部，HJ 610-2016）；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169-2004)；

(8)《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4.1)；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4)；

（10）《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浙江省人民政府，1998.10；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6.29。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浙江省治污水（2014-2017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2.3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建环审批 2016A033 号。

2.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由建德化工二厂调剂解决，不需另行审批。有关调剂量参见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建环审批 2016A03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德市地处浙江省西部，钱塘江上游，杭州—黄山黄金旅游线的中段，位于北纬 29° 13’～29° 46’，东经 118° 54’ ～119° 45’。东与浦江县接壤，南与兰溪市和龙游县毗邻，西南与衢州市衢江区相交，西北与淳安县为邻，东北与桐庐县交界。东起姚村乡金郎坪村，西至李家镇翁家村，长约 90 公里；南起三河乡毕家村，北至下包乡胥岭村木坞尖，宽约 47 公里。总面积 2321 平方公里，占全

省面积的 2.28%。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拟在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内新建智能物流仓储基地，新征用地面积约 44168 ㎡，由丰和路分为南北二块，其中北地块用地面积约 24534 ㎡，南地块用地面积约 19634 ㎡。新征地块位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西侧，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有：物流仓库、货车棚、设备维修车间、仓库 1、仓库 2 和堆棚，上述仓库年存放 45 万吨丙类介质。

南区尚未进行建设。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北区物流仓库、门卫 1（北区块）。其中配套工程中，作业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入园区市政污水总管。本项目用电由草甘膦厂区变配电所二供给；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经管道排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不涉及原辅材料与燃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排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再进入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本项目各污染源废水排污情况详见表 3.4-1。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表 3.4-1　本项目各污染源废水排污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量（t/a）	废水水质（mg/L）	CODcr（t/a）	NH_3-N（t/a）	TP（t/a）
1	地坪冲洗水	243	COD_{cr}1000mg/L、NH_3-N 50mg/L、TP30mg/L	0.25	0.012	0.0073
2	车辆洗涤水	270	COD_{cr}1000mg/L、NH_3-N 50mg/L、TP30mg/L	0.27	0.014	0.0081
3	生活污水	459	COD_{cr}350mg/L，SS200mg/L，NH_3-N30mg/L	0.16	0.016	/
合计		972	/	0.68	0.042	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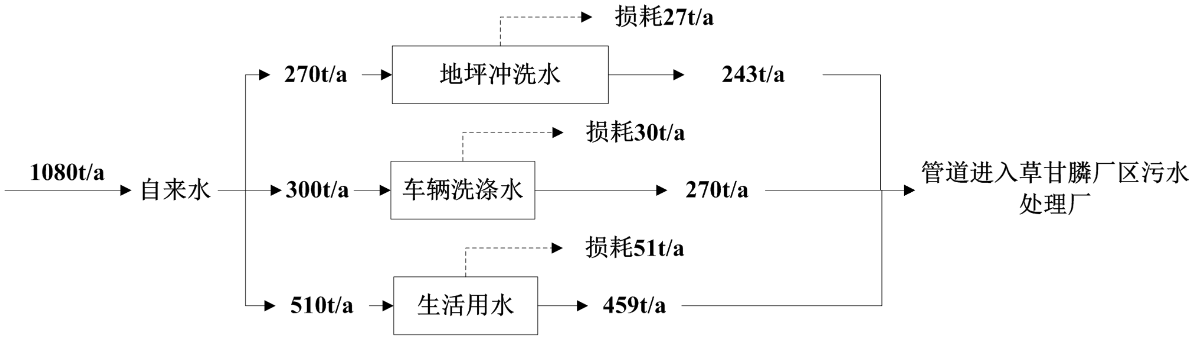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现阶段北区建设完成，南区块尚未建设。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本次验收仅对北区进行。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排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再进入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的综合废

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

4.1.2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泄漏废气、路面扬尘及汽车尾气。

（1）泄漏废气

本项目堆存产品密封包装，整个仓储物流过程实行不拆装制度，即使因货品包装不严密造成的少量泄漏也是有限的。

（2）路面扬尘

汽车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可通过路面清扫及路面洒水抑制或减少粉尘的产生。

（3）汽车尾气

汽车在装运集装箱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可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安装尾气净化设施，提高装载效率，减少汽车运行时间等措施有效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保持良好车况，严禁鸣笛，尽量减少轰油门，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2）高位叉车等装载设备进行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限速行驶；

4.1.4 固（液）体废物

北区固废只有生活垃圾，没有危险固废。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5]195号）要求：生产、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产生、收集、贮存、利

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时就充分考虑环境应急设施的布局、建设需要，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前完成编制或修订，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前完成评估与备案，需要进行试生产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在项目试生产前完成评估与备案。

本项目已按《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等规范文件要求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和本环评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及演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北区块仅有物流仓库，无在线监测安装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北区环保设施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系统、废气与噪声。各项环保设施投资完成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措施落实	实际完成（万元）
废气	道路扬尘	地面清扫、地面洒水	5	清扫、洒水	3
	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安装尾气净化设施	5	车辆进场加尾气净化器	3
废水	地坪冲洗水	收集后排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再进入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	10	给排水管道接入建德化工二厂	10
	车辆洗涤水				
	生活污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措施落实	实际完成（万元）
固废	废矿物油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1
	废旧铅酸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签处理协议	
噪声	高位叉车减振、消声设施；加强车辆管理，严禁鸣笛		6	禁止鸣笛	3
应急	依托厂区东侧化工二厂消防事故水池，做好各类储存物料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和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培训及演练。		/	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2
合计			31		22

该项目由浙江天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严格做到“三同时”。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区完成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整个项目计划环保投资的 70.97%，满足北区环保要求。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3-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项目位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项目建设符合建德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经预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周围环境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可从区域内调剂解决。本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特别要加强对废气和废水的治理。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相统一，同时将建设项目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综上所述，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三废”

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书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好环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落实到位。

（2）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进一步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类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4）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三废”处理情况及排放量。

（5）如储存物料种类及数量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如下：

（1）项目位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新增用地 44168 ㎡，其中北地块用地面积约 24534 ㎡，南地块用地面积约 19634 ㎡，总投资 8725.91 万元。本项目储存经营的物料为新安集团下农药厂及化工二厂的部分产品，不涉及液态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库、货车棚、设备维修车间、仓库 1、仓库 2 和堆棚，年存放 45 万吨丙类介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可行，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2）排水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排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进入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马南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外排；

（3）落实环评提及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道路洒水、运输车辆维护及货物装运管理，减少道路扬尘、停车场汽车废气及物料泄漏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防止大气污染，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管理，落实降噪措施，物流仓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再利用。废乳化油、废旧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与项目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须经我局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6.2 废水

根据园区及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依托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进入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根据《浙江省治污水（2014-2017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治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新安江。

表 6.2-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序号	污染因子	化工二厂排放标准	新安集团高新园区污水站纳管标准	马南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_{Cr}	500	200	50
3	氨氮	35	25②	5（8）①
4	BOD_5	300	300	10
5	SS	400	400	10
6	总磷（以 P 计）	8	5②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项目计算总量时取 8mg/L；
②总磷、氨氮纳管指标根据新安集团与污水处理厂协议执行。

6.3 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9。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注：夜间频繁突发噪声，其峰值不超过标准值 10dB。夜间偶然突发噪声，其峰值不超过标准值 15dB。

6.4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北区验收不涉及危险固废。

7 验收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北区项目仅涉及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建德化工二厂进行预处理有，最终排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

因无生产废水，故不调试，不监测。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数据见表 7.1-1 监测气象条件及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表。

表 7.1-1 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1 日	07:00-08:00	1#上风向（厂界南）	1.0	南风	24	101.35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6	101.32	多云
	10:00-11:00		1.2	南风	28	101.32	多云
	11:30-12:30		0.8	南风	33	101.35	多云
	07:00-08:00	2#下风向（厂界西）	1.0	南风	24	101.35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6	101.32	多云
	10:00-11:00		1.2	南风	28	101.32	多云
	11:30-12:30		0.8	南风	33	101.35	多云
	07:00-08:00	3#下风向（厂界北）	1.0	南风	24	101.35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6	101.32	多云
	10:00-11:00		1.2	南风	28	101.32	多云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30-12:30		0.8	南风	33	101.35	多云
	07:00-08:00	4#下风向（厂界东）	1.0	南风	24	101.35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6	101.32	多云
	10:00-11:00		1.2	南风	28	101.32	多云
	11:30-12:30		0.8	南风	33	101.35	多云
7 月 2 日	07:00-08:00	1#上风向（厂界南）	1.1	南风	24	101.31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7	101.32	多云
	10:00-11:00		1.0	南风	30	101.34	多云
	11:30-12:30		1.2	南风	34	101.35	多云
	07:00-08:00	2#下风向（厂界西）	1.1	南风	24	101.31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7	101.32	多云
	10:00-11:00		1.0	南风	30	101.34	多云
	11:30-12:30		1.2	南风	34	101.35	多云
	07:00-08:00	3#下风向（厂界北）	1.1	南风	24	101.31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7	101.32	多云
	10:00-11:00		1.0	南风	30	101.34	多云
	11:30-12:30		1.2	南风	34	101.35	多云
	07:00-08:00	4#下风向（厂界东）	1.1	南风	24	101.31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7	101.32	多云
	10:00-11:00		1.0	南风	30	101.34	多云
	11:30-12:30		1.2	南风	34	101.35	多云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记录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TSP	二氧化氮	非甲烷总烃
7 月 1 日	07:00-08:00	1#上风向（厂界南）	0.095	0.074	0.91
	08:30-09:30		0.076	0.091	1.32
	10:00-11:00		0.114	0.073	1.61
	11:30-12:30		0.057	0.088	1.58
	07:00-08:00	2#下风向（厂界西）	0.152	0.053	1.42
	08:30-09:30		0.190	0.085	1.34
	10:00-11:00		0.171	0.065	1.50
	11:30-12:30		0.208	0.079	0.73
	07:00-08:00	3#下风向（厂界北）	0.209	0.082	0.95
	08:30-09:30		0.246	0.065	0.84
	10:00-11:00		0.190	0.068	1.41
	11:30-12:30		0.228	0.077	1.24
	07:00-08:00	4#下风向（厂界东）	0.266	0065	1.52
	08:30-09:30		0.171	0.076	1.55
	10:00-11:00		0.285	0.077	1.05
	11:30-12:30		0.133	0.080	0.92
7 月 2 日	07:00-08:00	1#上风向（厂界南）	0.114	0.053	2.10
	08:30-09:30		0.057	0.053	2.36
	10:00-11:00		0.076	0.062	1.98
	11:30-12:30		0.095	0.047	2.35
	07:00-08:00	2#下风向（厂界西）	0.228	0074	1.08
	08:30-09:30		0.171	0.065	1.31
	10:00-11:00		0.152	0.092	1.05
	11:30-12:30		0.247	0.077	2.16
	07:00-08:00	3#下风向（厂界北）	0.190	0.065	1.33
	08:30-09:30		0.228	0.071	1.47
	10:00-11:00		0.265	0.077	1.47
	11:30-12:30		0.152	0.080	1.29
	07:00-08:00	4#下风向（厂界东）	0.246	0.062	0.86
	08:30-09:30		0.209	0.062	1.35
	10:00-11:00		0.171	0.068	0.75
	11:30-12:30		0.190	0065	1.3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⑴仪器名称：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100457）

⑵仪器名称：AWA6221A 型声校准器（1003873）

⑶仪器名称：YGY-QXY 气象包（YG14102310T0036）

检测方法依据：

⑴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7.1-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26 日	厂界东 1#	1.0	东北风	6	101.47	多云
	厂界南 2#	1.0	东北风	6	101.47	多云
	厂界西 3#	1.0	东北风	6	101.47	多云
	厂界北 4#	1.0	东北风	6	101.47	多云
12 月 27 日	厂界东 1#	0.8	东北风	10	101.23	晴
	厂界南 2#	0.8	东北风	10	101.23	晴
	厂界西 3#	0.8	东北风	10	101.23	晴
	厂界北 4#	0.8	东北风	10	101.23	晴

表 7.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2 月 26 日	厂界东 1#	07:31	50.2	22:03	41.0
	厂界南 2#	07:43	56.9	22:18	42.1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厂界西 3#	07:54	46.8	22:30	41.9
	厂界北 4#	08:06	57.1	22:44	42.0
12 月 27 日	厂界东 1#	07:35	49.4	22:02	39.9
	厂界南 2#	07:48	56.1	22:21	41.2
	厂界西 3#	08:01	49.0	22:43	42.3
	厂界北 4#	08:15	55.5	23:03	40.9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北区不涉及液体废物，只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故不需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8.1.1 气体监测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仪器名称：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A231161114、A232161114、A233161114、A234161114）

(2)仪器名称：恒温恒湿培养箱（WS150III）

(3)仪器名称：电子天平（A1016120058853 ）

(4)仪器名称：V-5000/72 可见分光光度计（AC1411062）

(5)仪器名称：GC-6890A 系列气相色谱仪（A15109）

检测方法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HJ/T 55-2000）

(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⑶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⑷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确保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与可比性。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3）采用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标准推荐的监测分析方法。

（4）按照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实施实验室质量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5）气体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与数据计算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要求进行。

（6）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读书偏差控制不大于 0.5dB。

（7）测量数据经过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终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因本阶段验收仅有物流仓库一座，不考虑工况条件。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项目属于物流仓储，无生产废水。

9.2.1.2 废气

本阶段验收的物流仓库，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检测数据见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表。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4。

9.2.1.4 固（液）体废物

北区仅有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北区物流仓库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仅有雨污水排放系统，设有初期雨水、雨水切换阀，经调试，阀门启闭灵活，排放量符合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北区物流仓库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及海水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北区阶段）“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		
	行业类别	物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25.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0.36
	环评审批部门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建环审批[2016]A033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12 月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604	联系电话	13868113861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9	0.239		
	氨氮										0.032	0.036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分期建设说明

附件 3：污水纳管协议（或说明文件）

附件 4：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5：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6：监测或检测报告/建德市环境监测站噪声监测委托书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公示（含网上公示截图、照片）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分期验收申请

附件 9：废水/废气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审批[2016]A033号

关于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报送，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1、项目位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新增用地44168 m^2，其中北地块用地面积约 24534m^2，南地块用地面积约 19634 m^2，总投资8725.91万元。本项目储存经营的物料为新安集团下农药厂及化工二厂的部分产品，不涉及液态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库、货车棚、设备维修车间、仓库1、仓库2和堆棚，年存放45万吨丙类介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可行，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2、排水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排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进入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马南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外排；

3、落实环评提及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道路洒水、运输车辆

维护及货物装运管理，减少道路扬尘、停车场汽车废气及物料泄漏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防止大气污染，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管理，落实降噪措施，物流仓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再利用。废乳化油、废旧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与项目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须经我局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分期建设说明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CCTEG Hangzhou Environm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5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2016年12月,我公司接受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同年12月12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以建环审批[2016]A033号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经建成物流仓库一座,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该仓库陪套的污水管网、隔油池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同步完成。

因市场及投资进度等影响。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拟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截至目前，已经建成物流仓库一座及门卫1，物流仓库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门卫1建筑面积40平方米。二期建设内容为仓库1、仓库2、设备维修间、货车棚及门卫2及其配套的消防、供电、给排水、废气、固废、废水、噪声等工程，预计2018年底完成二期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分期建设带来的情况变化，根据原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实际建设内容，就仓储变化对应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说明。

1、分期建设方案

本项目新征用地面积约44168㎡，其中北地块用地面积约24534㎡,南地块用地面积约19634㎡。

北地块:

由于地块用地呈梯形，西面窄东面宽，为充分利用场地，将物流仓库平行于南面用地红线布置在用地东半部，北面布置装卸场地。西面布置货车停车场。物流仓库为单层，东西长108米，南北宽60米。物流仓库北面设置4.5米月台和9米雨棚以及30米装卸场地。其余三面设置不小于4米宽消防道路。装卸场地北面利用三角地块布置货车棚和门卫1。

出入口设置在东面，宽度 12 米，并设置道路连接草甘膦项目在丰和路上的出入口。物流仓库为单层，储存物料类别为丙类 2 项，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占地面积为 6570 ㎡。

南地块列入二期建设。

项目分期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分期建设情况表

名称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建设分期
主体工程	物流仓库	占地面积 7000 ㎡，建筑面积 7202 ㎡，其中堆放区面积 1984 ㎡，货架区面积 4384 ㎡，丙类	一期
	仓库 1	占地及建筑面积 5100 ㎡，丙类	二期
	仓库 2	占地及建筑面积 1260 ㎡，丙类	二期
	堆棚	占地面积 1896 ㎡，建筑面积 948 ㎡，丙类	二期
	设备维修车间	占地面积 824 ㎡，建筑面积 950 ㎡，丁类	二期
	货车棚	占地面积 1830 ㎡，建筑面积 915 ㎡	二期
	门卫 1	占地及建筑面积 40 ㎡	一期
	门卫 2	占地及建筑面积 45 ㎡	二期

2、仓储方案

仓储方案不变。

3、仓储流程

仓储流程不发生变化。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4.1 一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泄漏废气

本项目储存物料均为新安集团下包装成品，除草甘膦原粉采用袋装

外，其余均为纸箱装，采用汽车运输。整个仓储物流过程实行不拆装制度，即使包装不严密造成的少量泄漏也是有限的，因此，本环评不进一步定量分析。

（2）路面扬尘

汽车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产生不定时，且产生量大小与空气湿度、温度、行车速度等多种因素相关，故难以计算，且扬尘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进一步定量分析，可通过路面清扫及路面洒水抑制或减少粉尘的产生。

（3）汽车尾气

本项目北地块地面停车场设26个停车位，汽车在装运集装箱过程中有少量汽车尾气产生，一般为NMHC、CO、NO_X。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详见表4.1-1。

表4.1-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g/L)	以柴油为燃料（g/L）	
车型	小汽车	载重车	机车
一氧化碳	169.0	27.0	8.4
氮氧化物	21.1	44.4	9.0
烃类	33.3	4.44	6.0

本项目运输车辆基本为大型载重车，车速30km/h时百公里油耗约为30L/100km。按照表4.1-1中载重车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出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一氧化碳810g/100km，氮氧化物1332g/100km，烃类物质133.2g/100km。

本项目一期（北地块）建设地面停车位26个，停车位使用频率按100%计算，考虑污染产生量最大的情况，地面停车位每趟车行驶的距离平均为200m，每个车位每天更换2次，则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一氧化碳 0.087kg/a、氮氧化物 0.138kg/a、烃类物质 0.0138kg/a。

由上可以看出，项目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产生量小，且均为无组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项目地面停车场周围设置绿化，能净化空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

（1）地坪冲洗水

本项目不对储存仓库进行冲洗，仅对运输道路、停车场等地坪进行冲洗，根据现有厂区冲洗用水情况，一期年地坪冲洗水量为150t/a，考虑部分水分挥发至空气中,污水排放系数按90%计,总计排水量为135t/a。主要污染因子和浓度为CODcr1000mg/L、NH_3-N 50mg/L、TP30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cr0.14t/a、NH_3-N 0.007t/a、TP 0.0041t/a。

（2）车辆洗涤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以集装箱为主，兼以普通货车，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一期车辆洗涤水量约0.56t/d（167t/a），按90%排污系数计，则车辆洗涤水产生量约0.50t/d(150t/a)。主要污染因子和浓度为CODcr1000mg/L、NH_3-N 50mg/L、TP30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cr0.15t/a、NH_3-N 0.008t/a、TP 0.0045t/a。

（3）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一期到位人员1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85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255t/a（0.85t/d）。排污系数取0.9，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9.5t/a。生活污水水质CODcr350mg/L，SS200mg/L，NH_3-N30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cr0.08t/a、SS 0.046t/a、NH_3-N 0.008t/a。

（4）本项目一期废水汇总

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排入浙江新

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再进入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本项目一期各污染源废水排污情况详见表 4.1-2。本项目一期水平衡见图 4.1-1。

表 4.1-2　本项目一期各污染源废水排污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量（t/a）	废水水质（mg/L）	CODcr（t/a）	NH_3-N（t/a）	TP（t/a）
1	地坪冲洗水	135	COD_{cr}1000mg/L　、　NH_3-N 50mg/L、TP30mg/L	0.14	0.007	0.0041
2	车辆洗涤水	150	COD_{cr}1000mg/L　、　NH_3-N 50mg/L、TP30mg/L	0.15	0.008	0.0045
3	生活污水	229.5	COD_{cr}350mg/L， SS200mg/L，NH_3-N30mg/L	0.09	0.008	/
合计		514.5	/	0.38	**0.023**	**0.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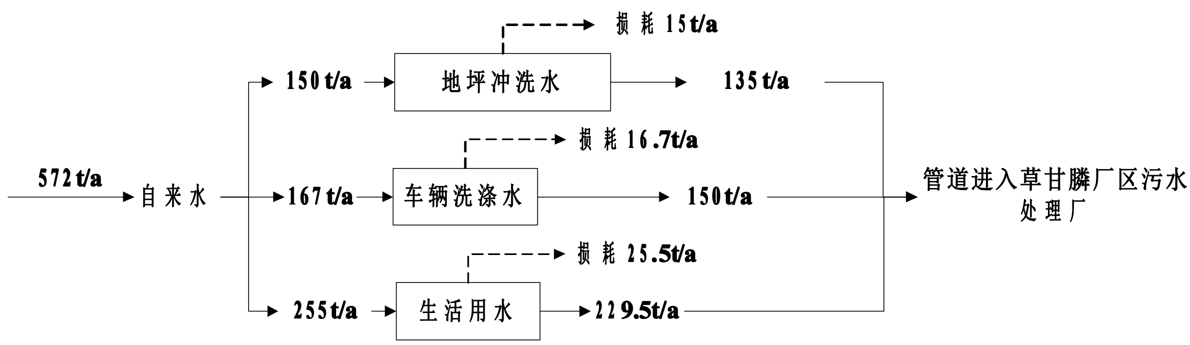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t/a）

4.1.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启动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强度约为 75~85dB（A）。

4.1.4 固废

（一）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固废

本项目一期生活固废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5kg/d（1.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固废。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4.1-3。

表 4.1-3　一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	废纸等	1.5

（二）固废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鉴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每种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上述固废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一期固废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为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	废纸等	是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危险固废产生。

4.2 二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4.2.1 废气

（1）泄漏废气

本项目二期储存物料均为新安集团下属企业包装成品，除草甘膦原粉采用袋装外，其余均为纸箱包装，采用汽车运输。整个仓储物流过程实行不拆装制度，即使包装不够严密造成少量泄漏也非常有限，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2）路面扬尘

汽车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产生不定时，且产生量大小与空气湿度、温度、行车速度等多种因素相关，故难以计算，且扬尘量较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可通过路面清扫及路面洒水抑制或减少粉尘的产生。

（3）汽车尾气

本项目二期（南地块）地面停车场设25个停车位，汽车在装运集装箱过程中有少量汽车尾气产生，一般为NMHC、CO、NO_X。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详见表4.1-1。

本项目二期（南地块）建设地面停车位25个，停车位使用频率按100%计算，考虑污染产生量最大的情况，地面停车位每趟车行驶的距离平均为200m，每个车位每天更换2次，则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一氧化碳 0.083kg/a、氮氧化物 0.132kg/a、烃类物质 0.0132kg/a。

上述数据表明，项目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产生量小，且均为无组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项目地面停车场周围设置绿化，能净化空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1）地坪冲洗水

本项目不对储存仓库进行冲洗，仅对运输道路、停车场等地坪进行冲洗，根据现有作业区冲洗用水情况，二期年地坪冲洗水量为120t/a，考虑部分水分挥发至空气中，污水排放系数按90%计，总计排水量为108t/a。主要污染因子和浓度为CODcr1000mg/L、NH_3-N 50mg/L、TP30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cr0.11t/a、NH_3-N 0.0056t/a、TP 0.0032t/a。

（2）车辆洗涤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以集装箱为主，兼以普通货车，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一期车辆洗涤水量约0.44t/d（133t/a），按90%排污系数计，则车辆洗涤水产生量约0.40t/d(120t/a)。主要污染因子和浓度为CODcr1000mg/L、NH_3-N 50mg/L、TP30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cr0.12t/a、NH_3-N 0.006t/a、TP 0.0036t/a。

（3）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二期到位人员1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85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255t/a（0.85t/d）。排污系数取0.9，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9.5t/a。生活污水水质CODcr350mg/L，SS200mg/L，NH_3-N30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cr0.08t/a、SS 0.046t/a、NH_3-N 0.008t/a。

（4）本项目二期废水汇总

本项目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排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再进入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

处理后达标外排。本项目二期各污染源废水排污情况详见表 4.2-1。本项目二期水平衡见图 4.2-1。

表 4.2-1 本项目二期各污染源废水排污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量（t/a）	废水水质（mg/L）	CODcr（t/a）	NH_3-N（t/a）	TP（t/a）
1	地坪冲洗水	108	COD_{cr}1000mg/L 、 NH_3-N 50mg/L、TP30mg/L	0.11	0.005	0.0032
2	车辆洗涤水	120	COD_{cr}1000mg/L 、 NH_3-N 50mg/L、TP30mg/L	0.12	0.006	0.0036
3	生活污水	204	COD_{cr}350mg/L， SS200mg/L，NH_3-N30mg/L	0.07	0.007	/
合计		432	/	0.3	**0.018**	**0.0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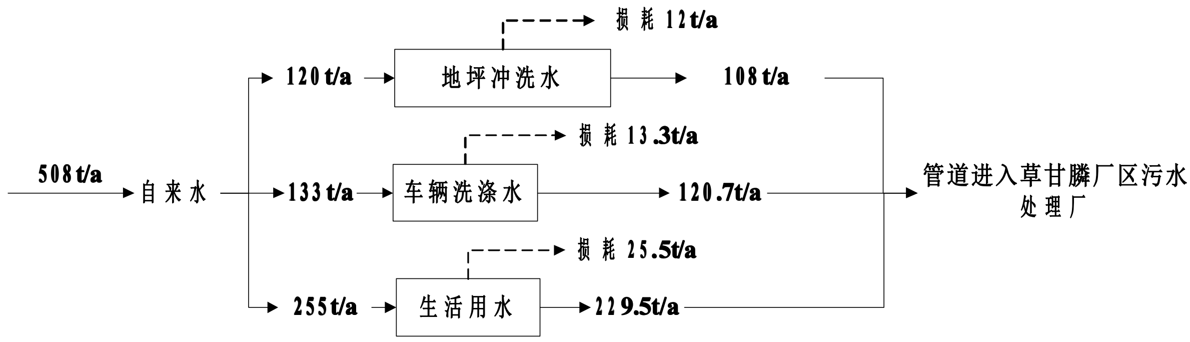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二期水平衡图（单位：t/a）

4.2.3 噪声

本项目二期噪声仍然主要为运输车辆启动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强度约为 75~85dB（A）。

4.2.4 固废

（一）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固废

本项目的生活固废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项目二期员工 10 人，生活垃

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10kg/d（1.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

本项目二期设置设备维修车间，对运输车辆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及废旧铅酸蓄电池。本项目不新增运输车辆，运输车辆依托有机硅工业园区现有运输车辆，建设完成后进入维修车间维修的车辆约为60辆（含牵引车及半挂车）。废矿物油按每辆汽车40L/a计，共产生废矿物油2.40t/a，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年废旧铅酸蓄电池产生量为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二期实施后，新安物流有机硅工业园区相应减少汽车维修，全企业危险固废产生量不增加。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4.2-2。

表4.2-2 二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废矿物油	汽车维修	L	废矿物油	2.40
2	废旧铅酸蓄电池	汽车维修	S	铅酸蓄电池	0.25
3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	废纸等	1.5

（二）固废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鉴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每种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上述固废情况详见表4.2-3。

表 4.2-3　固废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为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矿物油	汽车维修	L	废矿物油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2	废旧铅酸蓄电池	汽车维修	S	铅酸蓄电池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	废纸等	是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矿物油	汽车维修	废矿物油	是	900-214-08
2	废旧铅酸蓄电池	汽车维修	铅酸蓄电池	是	900-044-49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等	否	——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4.2-5　二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矿物油	汽车维修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214-08	2.40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旧铅酸蓄电池	汽车维修	铅酸蓄电池	危险固废	900-044-49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等	一般固废	——	1.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仅有地面扬尘、汽车尾气、极少量挥发废气及噪声外排；非正常情况下的“三废”产生量难以确定，若一旦发生，“三废”排放量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极为严重的，因此必须加强管理，降低非正常情况发生的概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5-1。

本说明依据原环境影响报告书与企业实际分期建设情况，按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解，不涉及其它评价内容。其它评价内容可参阅《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章节。

表 5-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 col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年产生量（t/a）</th><th rowspan="2">年削减量(t/a)</th><th rowspan="2">年排放量（t/a）</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
<tr><th>总量</th><th>一期</th><th>二期</th></tr>
<tr><td rowspan="5">废气</td><td colspan="2">泄漏废气</td><td>少量</td><td>少量</td><td>少量</td><td>0</td><td>少量</td><td rowspan="5">直接排放</td></tr>
<tr><td colspan="2">道路扬尘</td><td>少量</td><td>少量</td><td>少量</td><td>0</td><td>少量</td></tr>
<tr><td rowspan="3">汽车尾气</td><td>CO</td><td>0.17kg/a</td><td>0.086</td><td>0.084</td><td>0</td><td>0.17kg/a</td></tr>
<tr><td>NOx</td><td>0.27 kg/a</td><td>0.138</td><td>0.132</td><td>0</td><td>0.27 kg/a</td></tr>
<tr><td>HC</td><td>0.027 kg/a</td><td>0.0138</td><td>0.0132</td><td>0</td><td>0.027 kg/a</td></tr>
<tr><td rowspan="4">综合废水</td><td colspan="2">水量</td><td>972</td><td>572</td><td>508</td><td>0</td><td>972</td><td rowspan="4">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经管道排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下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再进入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td></tr>
<tr><td colspan="2">COD_{Cr}</td><td>0.68</td><td>0.38</td><td>0.3</td><td>0.631</td><td>0.049</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d>0.042</td><td>0.024</td><td>0.018</td><td>0.0371</td><td>0.0049</td></tr>
<tr><td colspan="2">TP</td><td>0.016</td><td>0.086</td><td>0.068</td><td>0.01551</td><td>0.00049</td></tr>
<tr><td rowspan="3">固废 t/a</td><td colspan="2">废矿物油</td><td>2.4</td><td>0</td><td>2.4</td><td>2.4</td><td>0</td><td>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旧铅酸蓄电池</td><td>0.25</td><td>0</td><td>0.25</td><td>0.25</td><td>0</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3</td><td>1.5</td><td>1.5</td><td>0</td><td>3</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8">本项目设备和车辆噪声源强在75~85dB(A)左右</td></tr>
</table>

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

编号：MNSW-2017-01

甲方：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

立协单位：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我市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马南水务有限公司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以及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镇城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及《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接纳企业的污水，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以明确双方责任，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污水≤ 1.0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输入甲方厂区进行处理，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接受市环保局的监督。乙方污水排放总量超过 10%时，应先向甲方办理补充手续 ，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应当做到雨水、清水、污水三分流，不得混接纳管，乙方除按照《建德市五马洲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管理暂行办法》设置污水标准排放口外，还须在污水纳管前设置监测井，监测井内应设有总闸门、流量计等装置，满足甲方的正常生产和维护处理系统安全，对排放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的需要。**监测井应位于乙方规划红线以外。**

三、乙方要保障在线监测和监控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其数据是工业污水纳管情况的日常管理和收取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当乙方的在线监测和监控等设施维修或失灵等情况发生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

通报甲方，并委托相关人员维修，期间的排污水量参照乙方前三个月正常排放的平均水平计算。

四、乙方在同一纳管排放口，发生明显增减纳管污水量和水质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当重新核定纳管排放污水的有关指标及处理费。

五、甲方每年委托相关资质部门对流量计校准 1 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期间，甲方若对流量计的计量存在疑问的，可采取抽查校准的方式，维修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校准，若校验数据在误差范围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校验数据在误差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相应比例补足两次校准期间所排放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五、乙方排放污水水质应当符合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照环保部门审批的意见，乙方出水执行指标如下：

CODcr≤ 200 mg/L、SS≤ 400 mg/L、氨氮（以 N 计）≤25 mg/L、PH 6-9 、总磷≤ 8 mg/L。

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标准除应按照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六、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纳管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按标准预付超标纳管处理费，方可纳管排放，事后按实结算。甲方因特殊情况（如设施例行检修；工程或工艺改造；第三方责任预告及其他需要临时减少或停止排放的情况。）需乙方暂时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如遇非常紧急的情形，则当即电话通知对方，双方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事后书面备案。

七、根据市政府及市物价部门的规定建德市物价局文件《关于五马洲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建价费[2010]9号。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按甲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乙方纳管污水的处理收费每吨为 4.5 元。如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双方遵照执行。

付款方式：每半年甲方根据乙方半年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开具一式三联污水流量及处理费用报告单，并经双方相关人员核实确认后签字。甲方依据此报告单 10 个工作日内开出发票连同报告单交与银行，由银行集中代收付系统特约委托收款。

八、乙方应按规定及时缴纳工业污水处理费，对逾期未缴纳工业污水处理费的，加收每日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根据规定提前三个工作日预通知将采取停纳措施。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以下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氯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十、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之外，还须达到《放

射防护规定》GBJ8-74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十一、为防范事故状态下的高浓度工业污水纳管对甲方处理设施的冲击，乙方应当在内部设置事故性污水应急池，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防范事故性高浓度，灭生性的污水纳管排放。并与甲方建立应急联防机制。

十二、乙方发生突发事故性污水超标排放及其他异常排放情形，应及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陈鑫 联系电话：18968119295，乙方联系人：傅彦 联系电话：13868113861）。通过专家确认是由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处理系统、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法规责任。

十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73、74条规定，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和危害管道养护、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除采取停纳措施外，第一次收取赔偿金为超标当月的整月污水处理费；第二次收取赔偿金为两倍的超标当月整月污水处理费；第三次收取赔偿金为三倍的超标当月整月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本协议如需中止，必须提前三个月进行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十五、甲乙双方任何乙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乙方废水处理到纳管标准的情况下，在进入甲方管网之前对第三方所造成的民事赔偿责任或行

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污水进入甲方管网之后，对第三方造成的民事赔偿或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十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十八、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当地市政府和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十九、<u>**收费标准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u>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约日期：

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我公司马目基地北区块生活垃圾统一由浙江新安化工集团马目园区集中统一收集处置。

特此说明。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2015111737U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7）第295号

项 目 名 称 ： 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7年6月30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采样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2017年7月1日-2日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2017年7月1日-2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仪器名称：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A231161114、A232161114、A233161114、A234161114）

(2)仪器名称：恒温恒湿培养箱（WS150III）

(3)仪器名称：电子天平（A1016120058853 ）

(4)仪器名称：V-5000/72可见分光光度计（AC1411062）

(5)仪器名称：GC-6890A系列气相色谱仪（A15109）

检测方法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HJ/T 55-2000）

(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3)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4)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检测结果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1日	07:00-08:00	1#上风向（厂界南）	1.0	南风	24	101.35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6	101.32	多云
	10:00-11:00		1.2	南风	28	101.32	多云
	11:30-12:30		0.8	南风	33	101.35	多云
	07:00-08:00	2#下风向（厂界西）	1.0	南风	24	101.35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6	101.32	多云
	10:00-11:00		1.2	南风	28	101.32	多云
	11:30-12:30		0.8	南风	33	101.35	多云
	07:00-08:00	3#下风向（厂界北）	1.0	南风	24	101.35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6	101.32	多云
	10:00-11:00		1.2	南风	28	101.32	多云
	11:30-12:30		0.8	南风	33	101.35	多云
	07:00-08:00	4#下风向（厂界东）	1.0	南风	24	101.35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6	101.32	多云
	10:00-11:00		1.2	南风	28	101.32	多云
	11:30-12:30		0.8	南风	33	101.35	多云
7月2日	07:00-08:00	1#上风向（厂界南）	1.1	南风	24	101.31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7	101.32	多云
	10:00-11:00		1.0	南风	30	101.34	多云
	11:30-12:30		1.2	南风	34	101.35	多云
	07:00-08:00	2#下风向（厂界西）	1.1	南风	24	101.31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7	101.32	多云
	10:00-11:00		1.0	南风	30	101.34	多云
	11:30-12:30		1.2	南风	34	101.35	多云
	07:00-08:00	3#下风向（厂界北）	1.1	南风	24	101.31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7	101.32	多云
	10:00-11:00		1.0	南风	30	101.34	多云
	11:30-12:30		1.2	南风	34	101.35	多云
	07:00-08:00	4#下风向（厂界东）	1.1	南风	24	101.31	多云
	08:30-09:30		0.9	南风	27	101.32	多云
	10:00-11:00		1.0	南风	30	101.34	多云
	11:30-12:30		1.2	南风	34	101.35	多云

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TSP	二氧化氮	非甲烷总烃
7 月 1 日	07:00-08:00	1#上风向（厂界南）	0.095	0.074	0.91
	08:30-09:30		0.076	0.091	1.32
	10:00-11:00		0.114	0.073	1.61
	11:30-12:30		0.057	0.088	1.58
	07:00-08:00	2#下风向（厂界西）	0.152	0.053	1.42
	08:30-09:30		0.190	0.085	1.34
	10:00-11:00		0.171	0.065	1.50
	11:30-12:30		0.208	0.079	0.73
	07:00-08:00	3#下风向（厂界北）	0.209	0.082	0.95
	08:30-09:30		0.246	0.065	0.84
	10:00-11:00		0.190	0.068	1.41
	11:30-12:30		0.228	0.077	1.24
	07:00-08:00	4#下风向（厂界东）	0.266	0065	1.52
	08:30-09:30		0.171	0.076	1.55
	10:00-11:00		0.285	0.077	1.05
	11:30-12:30		0.133	0.080	0.92
7 月 2 日	07:00-08:00	1#上风向（厂界南）	0.114	0.053	2.10
	08:30-09:30		0.057	0.053	2.36
	10:00-11:00		0.076	0.062	1.98
	11:30-12:30		0.095	0.047	2.35
	07:00-08:00	2#下风向（厂界西）	0.228	0074	1.08
	08:30-09:30		0.171	0.065	1.31
	10:00-11:00		0.152	0.092	1.05
	11:30-12:30		0.247	0.077	2.16
	07:00-08:00	3#下风向（厂界北）	0.190	0.065	1.33
	08:30-09:30		0.228	0.071	1.47
	10:00-11:00		0.265	0.077	1.47
	11:30-12:30		0.152	0.080	1.29
	07:00-08:00	4#下风向（厂界东）	0.246	0.062	0.86
	08:30-09:30		0.209	0.062	1.35
	10:00-11:00		0.171	0.068	0.75
	11:30-12:30		0.190	0065	1.35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17.7.5

CMA
17111205217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杭环检噪字（2017）第 005 号

项 目 名 称 ： 噪声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 建德市环境监测站

杭州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杭州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杭州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杭州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583号3楼

邮编：311600

电话：0571-6478689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建德市环境监测站

受检单位：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检测方：杭州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建德市新安物流马目仓储基地

检测方式：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2017年12月26-27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仪器名称：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00309974）

(2)仪器名称：AWA6221A型声校准器（1007341）

(3)仪器名称：YGY-QXY气象包（YG14102310T0036）

检测方法依据：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12月26日	厂界东1#	1.0	东北风	6	101.47	多云
	厂界南2#	1.0	东北风	6	101.47	多云
	厂界西3#	1.0	东北风	6	101.47	多云
	厂界北4#	1.0	东北风	6	101.47	多云
12月27日	厂界东1#	0.8	东北风	10	101.23	晴
	厂界南2#	0.8	东北风	10	101.23	晴
	厂界西3#	0.8	东北风	10	101.23	晴
	厂界北4#	0.8	东北风	10	101.23	晴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2 月 26 日	厂界东 1#	07:31	50.2	22:03	41.0
	厂界南 2#	07:43	56.9	22:18	42.1
	厂界西 3#	07:54	46.8	22:30	41.9
	厂界北 4#	08:06	57.1	22:44	42.0
12 月 27 日	厂界东 1#	07:35	49.4	22:02	39.9
	厂界南 2#	07:48	56.1	22:21	41.2
	厂界西 3#	08:01	49.0	22:43	42.3
	厂界北 4#	08:15	55.5	23:03	40.9

以下空白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17.12.29

杭州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01820073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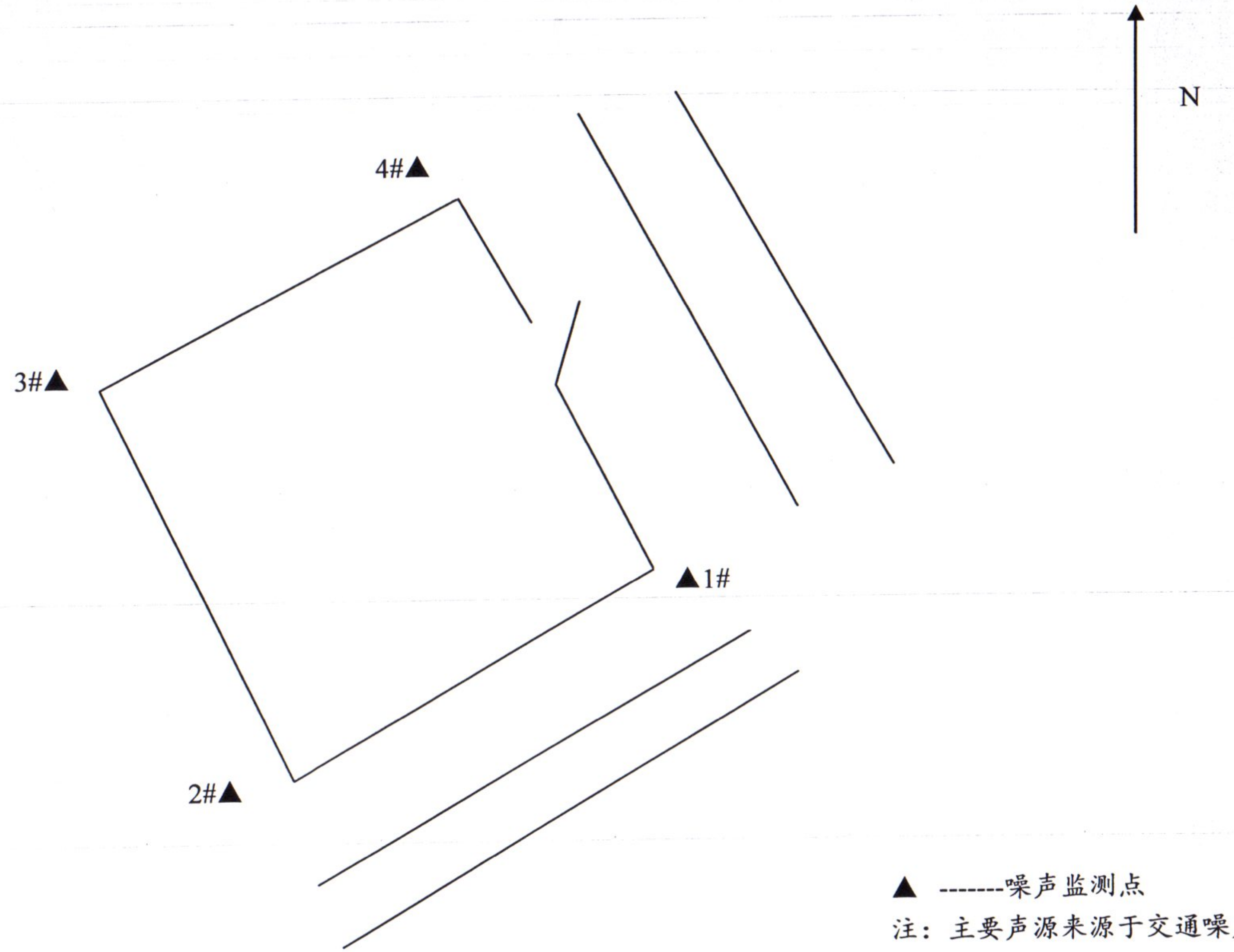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点

注：主要声源来源于交通噪声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检测项目委托单

HZJC/Y-JC-001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建德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电话	0571-64732487
委托单位地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环城北路28号	联系人	吴敏亭
受检单位名称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建德市有机硅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目的	验收检测

委托检测项目	☐地表水（ ）	☐污水（ ）
	☐空气（ ）	☐废气（ ）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其它（ ）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收费	按照浙价费[2000]147 号《浙江省环境检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分包项目		委托方是否同意分包	
非标项目		委托方是否同意使用非标方法	

样品内容	样品状态	
	样品来源	☐ 客户送样 ☐本公司采样
	样品储存方式	☐常温 ☐特殊方式________
	样品保密要求	☐不保密 ☐一般保密 ☐特殊保密

公司领导意见：	
备注	

双方承诺：1、承检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持保量完成检测任务，为委托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机密保密。2、承检方保证在委托方缴纳检测所需费用后两周内安排采样，并在无特殊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报告。3、委托方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及时配合承检方工作，按时缴纳检测所需费用，并在“完成日期”后 15 天内凭交款发票领取检测报告。4、本委托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代表盖章（签名）：　　　委托日期：　　　承检方代表盖章（签名）：

承检方：杭州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安东路 583 号 3 楼　　电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示

一、工程基本情况（盖章）			
项目名称	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2500 万元（本阶段）	**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阶段）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1）项目位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新增用地 44168 ㎡，其中北地块用地面积约 24534 ㎡，南地块用地面积约 19634 ㎡，总投资 8725.91 万元。本项目储存经营的物料为新安集团下农药厂及化工二厂的部分产品，不涉及液态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库、货车棚、设备维修车间、仓库 1、仓库 2 和堆棚，年存放 45 万吨丙类介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可行，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2）排水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排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进入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马南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外排； （3）落实环评提及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道路洒水、运输车辆维护及货物装运管理，减少道路扬尘、停车场汽车废气及物料泄漏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防止大气污染，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管理，落实降噪措施，物流仓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再利用。废乳化油、废旧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与项目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须经我局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批复一致。		

建　设　情　况	北区物流仓库一座（含停车场）、门卫1。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北区阶段验收，实际完成工程投资约2500万元，占总投资的28.65%。环保投资完成20万元、占环保设施投资的64.52%。
二、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　水	北区项目仅涉及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建德化工二厂进行预处理有，最终排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
废　气	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　声	车辆启动噪声。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废　水	因无生产废水，未进行监测。
废　气	监测数据显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噪　声	监测数据显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　体　废　物	仅有生活垃圾，未监测。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239t/a，氨氮0.0369t/a。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全本查询方式	公众可登录如下网址查询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全本： http://www.wynca.com/index.php/news/info/7597
公示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在公示期内有意见可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当地政府或以下方式反映或者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联系电话：64719038/64713859/64719022/64719055　环境监察大队 通讯地址：建德市新安东路 581 号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邮编：3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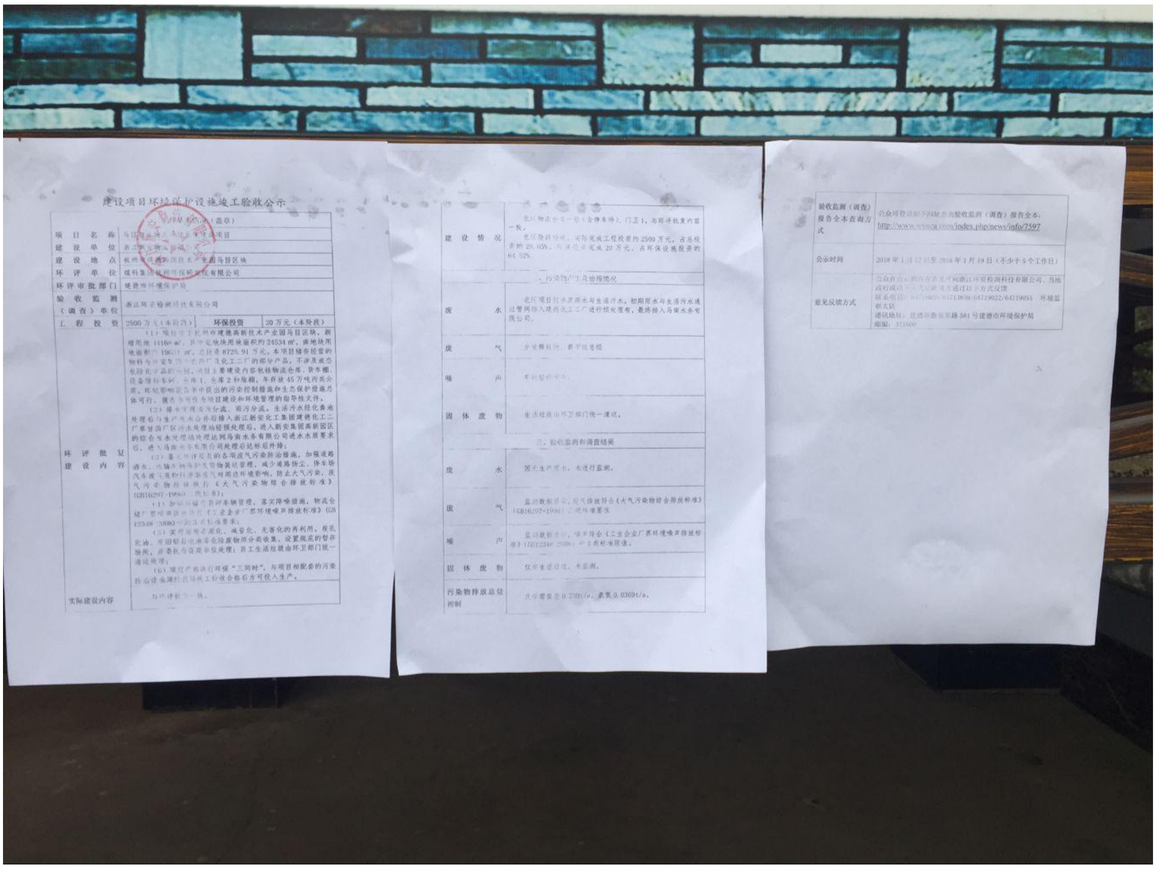

丰和村公示照片一

丰和村公示照片二

建德高新园区公示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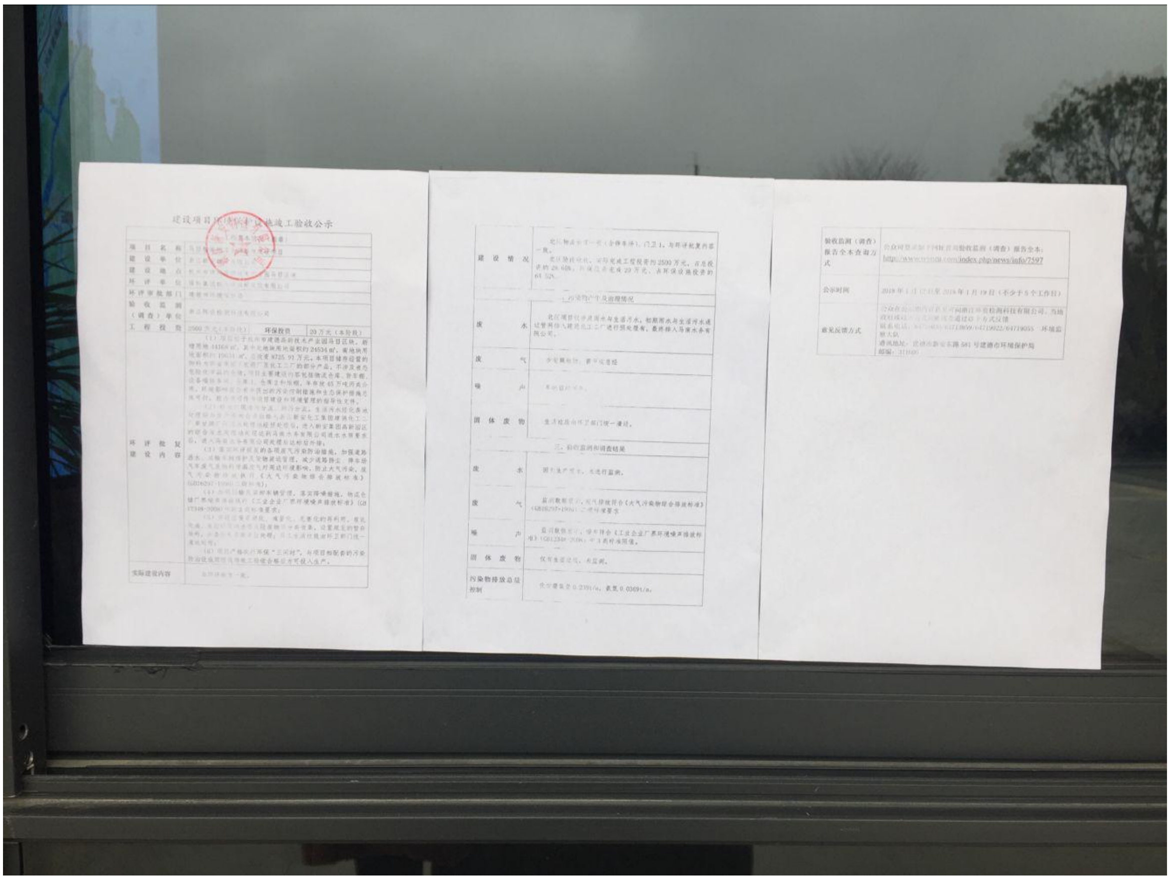

建德高新园区公示照片二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阶段验收报告

2018-01-12

15157455486047qqrxa.pdf

阅读 (73)

上一篇： 聚变攻坚 共创美好

下一篇： 绿色发展 安全护航

返回列表

责任关怀 倡导节能环保理念 共创绿色和谐家园

群团风采 做绿色化学的先行者与领跑者

投资者关系 实现客户、股东、员工以及企业的共赢

加入我们 让每个员工安居乐业，共享美好生活

版权所有©2015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ICP备09010831号 网站建设：博采网络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 邮编:311600 电话:64723891 浙公网安备 33018202000227号 分享到：

本网站有使用方正正版授权字体

公示网址: http://www.wynca.com/index.php/news/info/759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申请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该项目北区块已按建环审批[2016]A033号和《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建设完工，可正常营运，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恳请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予以竣工验收。

申请单位（印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4日，建设单位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废水、废气部分）。验收小组由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天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杭州经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竣工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企业关于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报告、环评单位关于环评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的汇报。对现场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针对废气、废水部分环保设施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有：物流仓库、货车棚、设备维修车间、仓库1、仓库2和堆棚，上述仓库年存放45万吨丙类介质。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编制完成《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德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12日以建环审批[2016]A033号文批准了该环评报告书。

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2017年9月完成工程建设。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北区物流仓库、门卫1（北区块）。2017年6月，

企业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文，本次验收北区块实际项目建设中工程组成、总平面布置图、污染防治措施及依托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

三、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经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局部地面冲洗水合并后排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草甘膦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进入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事故性废水能通过收集后切换至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建德化工二厂事故池。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堆存产品密封包装，整个仓储物流过程实行不拆装制度，基本杜绝了物料装卸废气泄漏。

通过路面清扫及路面洒水抑制或减少汽车装运及路面粉尘的产生。加强车辆管理，安装尾气净化设施，提高装载效率，减少汽车运行时间等措施有效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2017年6月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浙环检气字（2017）第295号。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TSP、二氧化硫及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另根据调查，监测期间依托的化工二厂-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综合废水站总排口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马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纳管协议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部分）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议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完善依托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调查，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验收小组签名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验收组长	[illegible]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验收成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杭州市环科院	高工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北区阶段验收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